

南基（工）2018-188 南京大学两校区变电所设备缺陷整改及故障维修项目询价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现拟对该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两校区变电所设备缺陷整改及故障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南基（工）2018-188
项目预算	13 万
开标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9:30
开标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四楼基建处会议室（408 旁）
报名方式	投标人直接携带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文件，密封口盖骑缝章）和资格审查资料于开标前至开标地点等候开标。超过开标时间，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冒老师
电子邮箱	mln@nju.edu.cn

二、采购要求

南京大学两校区变电所设备缺陷整改及故障维修，涉及设备缺陷及门锁的故障维修，指示灯及多功能表计等设备的故障更换。

质量标准	1、本工程施工必须遵守并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南京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文明卫生等有关规定。 2、为加强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施工中如因中标方违章施工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或有事故隐患时，招标方责令其返工或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质保期	2 年。

付款方式	设备及人员进场后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两年质保期满后付 3%的尾款。
报价说明	<p>1、施工方的报价为两校区供电设备缺陷整改和故障维修问题。报价应是现场踏勘后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考虑现场实际条件的限制及停电时间的影响)，因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显在的和隐含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各项应有费用。报价方式采用固定价格报价，中标后单价不予调整。</p> <p>2、报价单：详见附件。</p>
其他	<p>1、中标方施工时必须遵守学校和水电管理中心相关规定，自身劳保穿戴齐全，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p> <p>2、中标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范围内对自身安全负责，中标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三、投标方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投标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项目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之内。

2、投标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4、对于拟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实施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国家电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具有承装、承修、承试四级或以上资质（外省企业必须在江苏注册）

2、投标方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须为本专业（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需提供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社保缴纳证明。

（三）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格审查材料

1、有效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其他事项

1、潜在施工方如有技术疑问，请直接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前述电子邮箱。

2、本项目公示见基建处网站主页。

3、施工方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基建处网站主页进行实名通报，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中标施工方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前往基建处签订合同。

5、本施工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18年10月24日